

中国大陆地区快递服务的增值税税目调整通知

根据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发布的 2025 年第 5 号公告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，明确快递企业提供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，按照“收派服务”缴纳增值税。

基于此项法规要求，UPS（优比速包裹运送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）及其各地分公司将尽快按“收派服务”税目，为使用 UPS 进/出口快递服务的客户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。

6%收派服务增值税将仅适用于进口货件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：

- 进口到付货件的快递费及附加费。
- 低值货物类进口快件（即 C 类快件），UPS 先行垫付的关税和税金及附加费；普通货物进口快件（即 D 类快件），仅附加费。

此项增值税将按上述费用全额的 6%收取。

若您对上述有任何疑问，请咨询您当地的客户经理或拨打 UPS 客服热线。